**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**

**学术会议管理办法**

1.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（下称：中委会）会议活动的组织与管理，规范学术会议实施程序，提高学术会议质量，根据《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中委会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本办法适用于以中委会、中委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名义主办、承办、协办的各类国内、国际学术会议，以及以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活动（含研讨会、讲座等）。
3. 学术会议举办应围绕数字地球学科的相关领域，会议需充分准备，科学安排，坚持务实、精简、高效、节约的原则。
4. 学术会议须经中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，未经审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中委会、中委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的名义召开会议。
5. 审批准予召开的会议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组织会议相关工作。
6. 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学术会议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学术会议举办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会议要明确主题，突出重点、注重时效，有利于数字地球学科发展和建设；

（三）严格审核会议论文，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会议报告人，保障学术交流质量；

（四）会议组织机构健全，会议经费充足。

1. 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学术会议，须按如下步骤申请：

（一）每年2月底前，上报专业委员会下一年度学术会议计划；

（二）学术会议严格执行“一会一报”制度，专业委员会需至少提前3个月向中委会进行报备。向中委会中委会秘书处提交《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会议审批表》（下称：《申请表》），经秘书处初步审核后，提请中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核，审核同意后，方可筹备会议；

（三）学术会议结束后，专业委员会向中委会秘书处提交会议相关文字、图片、视频材料进行备案。

1. 学术会议获批后，不得随意修改会议名称、主题、主办单位、大会主席等。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，须7日内向中委会重新提交《申请表》。
2. 严格学术会议经费管理，会议的预算、支出严格按照会议属地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开始施行，由中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**

**会议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委员会** |  |
| **会议名称** |  |
| **会议主题** |  |
| **会议时间** |  | **会议地点** |  |
| **会议规模** |  |
| **会议概况** | （会议举办背景、主要内容、会议预期成果、参会群体等） |
| **会议组织机构** | （会议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，会议主席、科学委员会主席、组织委员会主席等） |
| **专业委员会****主任委员签字** | 承诺：本次会议相关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、意识形态敏感信息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内容。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中委会****审核意见** | 同意 不同意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**

**会议申请****流程**

**专业委员会**

**向中委会秘书处提交《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会议审批表》**

**中委会秘书处审核申请文件**

**提请中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核**

**专委会举办会议**

**专委会向中委会秘书处提交会议相关材料备案**